

证券代码：871092

证券简称：千水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朝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0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汤丁丁、严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戚祖恩、祝浩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陆朝阳先生向全体股东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杨婷代表监事会主席戚祖恩向全体股东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陆朝阳汇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发布的《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4)、《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审计报告和公司报表数据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董事长陆朝阳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董事长陆朝阳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，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陆朝阳汇报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同日发布的《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尚辉、朱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